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

上訴人 劉瑞蓮
被上訴人 翁耀林
鍾家齊
張玉雯
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
被上訴人 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靜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0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原判決誤載為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4月11日由馮慧智變更為金美慧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金美慧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6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558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

01 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
02 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3 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
04 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06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

10 法官王金龍

11 法官王本源

12 法官許秀芬

13 法官蕭胤璫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